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青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青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4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青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三、落实举措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加强理论学习，着力提高政治能力。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紧紧围绕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开展经常性的理论学习、教育成果检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调动和激发党员干部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执法工作质量提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党风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党风廉政教育，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工作廉洁纪律。

2. 加强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执法能力。每年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知识竞答、旁听庭审、模拟执法等形式的学习活动各1次。将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内容，制定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开展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2024年6月底前，各执法单位完成对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区级有关执法部门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将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情况纳入年度执法报告，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3. 严格人员管理，着力加强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天津市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管理制度要求，未取得行政执法

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根据国家要求和天津市工作部署，组织推荐、评选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组织专项行动，强力整治执法突出问题。配合做好整治执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按照市级部署，各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梳理本领域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问题清单，并报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梳理汇总。各部门要积极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总结经验形成典型案例，以身边实例推动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情况及典型案例于2024年6月底前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区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行动，推动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

2. 完善裁量基准，细化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及时对外公布并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贯彻落实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按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装备，提升执法办案效能。

3. 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落实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其配套制度，统一执法案卷标准，统一乡镇（街道）执法程序。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加强法制审核力量建设，提升审核意见说理性。以公共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开展。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文化旅游等领域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行政执法职能。梳理认领执法事项目录，于2024年底前完成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认领工作。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

2.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提升基层执法水平。2024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推进行政执法协作，构建行政执法合力。按照“谁主管、

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完善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政务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实施细则，厘清各环节监管职责，防止“形式审查”“一批了之”。推进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执法协作，推进京津冀三地相关领域执法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妥善解决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执法争议。执行各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套制度，严格遵循制度要求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及时在执法监督平台上传移送办理情况。加强行政执法和纪检监察监督贯通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向纪检监察机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移送。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 建章立制，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行政执法监督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对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根据考核需要纳入全面依法治区考评。

2. 健全机制，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化。用足用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对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常态化、长效化监督。落实《天津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结合乡镇（街道）法

治政府建设要求，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3. 创新方式，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明确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及其承担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配齐配强符合监督工作需要的执法监督人员。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积极推动社会人士、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对标市级部门相关要求，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

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落实《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规定，推进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部门队伍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防范化解执法风险中的作用，按季度统计日常履职情况。整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探索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抓好工作人员学习教育，通过鼓励在职在编人员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定向招录、补充调入等方式，不断充实人才队伍。

2. 强化权益保障。根据我区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相关制度规定，按照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于问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关爱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健康，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升心理咨询和疏导工作水平。

3.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我区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强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七）加强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政务服务办、区委网信办、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文旅局、区运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会商研究，加强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区司法行政部门抓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于2024年10月底前

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并按时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2. 强化督促落实。将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作为对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

3. 加强宣传交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的自觉性。各部门、各街镇要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上来，深刻认识开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开展三年行动计划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行动力。主要负责同志要进一步强化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识，做到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把关、重要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立足工作职能，贯彻落实天津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台账各项任务举措。各部门、各街镇要围绕天津市制定的七大类116项具体举措，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等执法标准、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下放街镇执法事项进行评估、推动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协作、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化、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创造性地抓好任务落实。

（三）强化统筹协调，确保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取得实效。各部门、各街镇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深刻把握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动真章，做好建章立制、组织推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评估考核、宣传推广、沟通联络等工作，全面提升我区行政执法质量。